

## 第十七章 就業保險法

### ●重點整理

#### 一、立法目的

為提升勞工就業技，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第1條）

#### 二、監理審議單位

本保險業務，由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理。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應先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2條）

#### 三、保險人、投保對象及投保單位

(一)保險人：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4條）

(二)投保對象：（第5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上述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 1.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 2.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 3.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得擇一參加本保險。

(三)投保單位：

1. 就業保險之加停保之起算日：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第6條第1項）
  2. 本法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併計：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之有效年資，應合併計算本保險之保險年資。（第6條第2項）
  3. 未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之加保之申報：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者，各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於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申報或通知之當日起算。（第6條第3項）
  4. 未於到職日加保者自申報之翌日起算：投保單位非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本保險者，除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或通知之翌日起算。（第6條第4項）
- (四) 投保單位不得規避查核：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工作情況、薪資或離職原因，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等相關資料，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7條）（※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四、保險財務

- (一) 保險費率：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8條）  
※本保險現行保險費率為百分之一。
- (二) 保險費率之精算：本保險之保險費率，保險人每三年應至少精算一次，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相關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五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第9條第1項）

## 五、保險給付

(一)保險給付之種類：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四種：（第10條）

- 1.失業給付。
- 2.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5.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二)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第11條第1項）

- 1.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 2.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 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 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三)失業給付之準用：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第11條第2項）

(四)非自願離職之定義：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11條第3項）

## 六、為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之措施

(一)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參加職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得視需要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